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漫江碧透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2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接到漫江碧透通知,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20年5月25日,漫江碧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4.70万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142,701,230股的1.78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5月25日,漫江碧透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丰县华山山镇电子产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002735
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 减少 回购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5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6,24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现金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现金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29%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8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24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存单),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存单)200202期
(2)产品代码:A00C210002
(3)产品类型:固定利率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5%
(5)理财期限:30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8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现金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现金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31%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9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现金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现金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11%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部分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于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5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C122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81%
(5)理财期限:180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1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3,180,5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3,180,5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与上海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公式:【Σ(名义本金×客户日均收益率)】/365
4.固定收益(年化):3.32%
5.收益起计日:2020年5月26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
7.认购资金来源:人民币5,000万元
8.认购金额: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上海银行存款产品情况:
1.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投资风险:客户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结构,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结构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5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间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代码,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金及流动性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到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在存续期内,存款人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四)缺乏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丰富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水平挂钩。
(五)信息披露风险
本存款存期内,公司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存款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取得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填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存款人提供存款服务,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数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批与评估反馈,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81,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财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
2.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健康康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自2020年5月18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持有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类别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股份类别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5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通知,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5月2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协议或司法冻结,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绍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持有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类别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